

## 附件 6：（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黄陵县卫生健康局的（项目名称）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黄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诚安兴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诚安兴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人等自愿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符合\_\_\_\_\_单位\_\_\_\_\_项目所购货物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规定的货物，不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即不属于免税范围），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